

狮蚶政〔2021〕30号

**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蚶江镇开展“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
评选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

现将《蚶江镇开展“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评选活动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蚶江镇开展“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评选活动的方案

为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大力弘扬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的中华传统美德，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进一步引导全市家庭重视家庭角色塑造，传承家庭美德，弘扬文明家风，蚶江镇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评选活动（以下简称“三好”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把开展“三好”评选活动作为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弘扬家庭美德、促进邻里和谐、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的重要举措和抓手，引导我市广大家庭和居民群众争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的传承者，凝聚广大妇女和家庭力量推进市委“五拼”攻坚任务。

二、评选范围

凡在本辖区居住的家庭及常住人口，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

三、评选条件

（一）好婆媳评选条件

好婆婆做到：

1. 婆媳关系融洽，关心子女及晚辈成长，有家庭责任感，在子女及晚辈面前能起到表率作用；
2. 在物质上不偏心，对待儿女和儿媳能做到一视同仁；
3. 不守旧、不重男轻女，不对儿女、儿媳提不切实际的要求。

好媳妇做到:

1. 婆媳关系融洽，懂得老人心理，体谅老人困难，在情感与生活上体贴关怀公婆，尽其赡养义务；
2. 夫妻恩爱，感情融洽，妯娌、姑嫂间相互尊重；
3. 举止文明，勤俭持家，理解和支持丈夫工作，科学教育子女，主动分担家务劳动。

(二) 好妯娌评选条件

1. 妯娌关系相互体谅，相互帮助，和睦相处；
2. 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科学养育子孙，家庭教育好；
3. 崇尚科学文明，共同负担起家庭责任。

(三) 好邻居评选条件

1. 邻里关系和睦，互相尊重；遵守社会公德，文明礼貌，爱护公物，积极倡导和谐向上的风尚；
2. 品德优良，待人诚恳；
3. 注重团结，有正义感，在邻居有困难和危险面前，敢于挺身而出，相互支持和帮助。

四、评选步骤

1. 宣传发动（即日起至 - 2021 年 4 月 20 日）。各村要充分认识此次评选活动的意义，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大力宣传此次活动的目的意义及评选条件，把评选过程变成倡导新风、学习典型的过程，激励群众积极参与到评选活动中。

2. 报名推荐（4 月 21 日 - 4 月 30 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推荐报名，参评候选人须按要求填写“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申报表，经审核后符合评选条件的，在各村微

信公众号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报送市妇联。各村推荐“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各类均不少于 1 名。

推荐材料要求：各村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以下推荐材料：①“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申报表、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一式两份）；②800 字以上事迹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③电子照片 2 张，jpg 格式，文件不小于 2M，规格不小于 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可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3. 宣传表扬。根据各村的申报材料评选出一批蚶江镇“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大力宣传典型事迹，营造和谐家庭建设和邻里关系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1. 深入选树典型。各村要深入群众发现典型，挖掘典型，把先进事迹“挖”出来，把好的典型“树”起来，充分展现榜样的力量，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向典型看齐，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确保评选质量。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真正推荐出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的典型，确保评选质量，切实发挥此次评选活动在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

3. 营造良好氛围。各村要积极宣传发动，在推荐评选的基础上，在辖区内开展相关主题活动，要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的先进事迹，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弘扬美德、建树新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蚶江镇“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申报表

2. 蚶江镇“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蚶江镇“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申报表

推荐单位:

参评类型	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三者之一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称谓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姓名 2		性别		年龄		称谓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主要事迹简介（200 字）							

近年来所获 荣誉			
村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妇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主要事迹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800 字家庭事迹材料请另附纸。

2、本表一式 2 份，双面打印。

附件 2

蚶江镇“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村	称谓	姓 名	单位、职业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150 字）	推荐类别

备注：推荐类别为好婆媳、好妯娌或好邻居。

抄送：市妇联。

蚶江镇党政办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